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